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分蒞士林花蓮臺東
巡察院檢監所業務

【本刊士林訊】監察院七十六年中央巡察司法組謝委員崑山、趙委員純孝、曾主任秘書豈凡，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法務部呂次長有文陪同，於十月廿七日上午蒞臨士林分院、檢及看守所巡察，胡院長致中、盧首席仁發、看守所解所長亞西均在該院大門前迎候，並於上午九時五十分在該院四樓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會，士林分院、檢、庭長、推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各科室主管百餘人出席。由胡院長致中代表院檢致歡迎詞，並就一年來院檢各項重要革新業務作口頭補充報告。謝委員除對士林分院檢成立三年來業務一年比一年進步予以嘉許外，並提出下列建議以供改進：一、院檢訴訟案件比去年減少，應注意提高裁判品質。二、貫徹民事執行之功能，使債權人之私權獲有效之保障。三、加强和解調解，以期疏減訟源。四、準時開庭並注意問案態度，培養便民禮民觀念。五、提高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比率，達到微罪不擧之目的。六、宣告緩刑制度再予加强，使被告心存警惕，維持社會祥和。

隨後趙委員亦提出建議：一、認眞執法，導正社會不良風氣。二、在法令範圍內要予人民方便，溝通民意，並可藉以收攬民心，減少民怨。三、各本良心，依法辦事，維護政府公權力之行使，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簡報結束後隨即巡視院檢聯合服務處、民事執行處開標室、公證處，並至士林看守所巡察，於十一時四十分欣然離去。（明）

【本刊花蓮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趙委員純孝、曾主任秘書豈凡，由法務部林次長錫湖、司法院劉主任參事象文陪同，十月廿八日上午飛抵花蓮，花高分院劉院長惠霖、林首席榮耀等司法機關首長迎於機場，隨即乘車逕赴花蓮高分院大禮堂聽取聯合簡報，劉院長首先代表各機關對趙委員表示歡迎、敬仰，並就「試辦發揮合議制功能方案」及加强運用緩刑之績效提出報告，各機關首長相繼報告其本單位工作情形，趙委員於聽取報告後作如下講評：一、代表監察院對各位一年來在司法崗位上工作辛勞表示慰勉。二、花蓮高分院試辦「加强合議制功能方案」非常重要，對司法革新貢獻很大。三、加强運用緩刑，是收攬民心的德政，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近來緩刑比率達百分之五十左右，績效良好。四、維護司法風紀可遏阻社會流言，請特予注意。五、扣押人犯應愼重，勿輕易羈押以重人權。六、法律常識宣導，養成民衆知法守法觀念，非常重要。七、法庭裝置錄音設備，是司法新猷，花蓮一、二審法院已經做到，值得讚揚。八、監所戒護非常重要，不可一刻鬆懈，不容半點差錯。九、調查站維護國家安全貢獻很大。十、司法同人應認眞執法放手去做。花蓮地區司法工作績效良好，至爲欣慰。（遠）

【本刊臺東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趙委員純孝偕同曾主任秘書豈凡，由法務部林次長錫湖、司法院劉主任參事象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林首席榮耀陪同，於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十時抵達臺東，並於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蒞臨臺東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巡察，隨即在臺東地方法院會議室聽取各司法機關首長的聯合簡報。

首先由臺東地院劉院長瑞村代表各司法機關對趙委員蒞臨表示歡迎及敬意。劉院長並就該院一年來之工作績效提出報告。繼續由臺東地檢處曾首席勇夫、臺東監獄及調查站等單位主管提出報告。

趙委員於聽取各單位首長簡報後，作如下之講評與提示：

一、代表監察院對各位一年來在司法崗位上工作的辛勞表示慰問之意。

二、臺東地院民事辦案正確性及刑事宣告緩刑比率很高，希繼續維持。

三、各單位便民服務措施都做得很好，希望能夠在法令範圍內澈底做到便民。

四、發揮鄉鎭調解功能及加强法律常識宣導，以疏減訟源。

五、要以愛心與耐心促使受刑人心理平衡，使監所家庭化、工廠化、學校化，希望其能在服刑中學到一技之長，重新做人。

六、調查站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付出很大心力，對人民權益幫助很大。

七、武陵外役監獄不設圍牆，眞正自由開放，是好制度。（銘）

賴院長砵隆一行
赴金審理上訴案件

【本刊臺北訊】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賴院長砵隆，率同該院推事藍獻林、梁松雄及書記官長武珍三，日前搭機飛往金門，開庭審理金門地區民、刑事上訴案件，該院爲應實際需要，特將在金門開庭時間延長爲十天，以便審判人員從容辦案。又金、馬地區雖處戰地，但近年來因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各種犯罪率隨之升高，民、刑事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勢。本年七月政府宣布臺澎地區解嚴後，爲擴大政治號召，及便利戰地居民能依法進行刑事訴訟，特於本年十月十日成立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刑事庭，受理該地區之刑事案件。原由軍法機關管轄之刑事案件，同時移轉該刑事庭管轄。厦門高分院爲因應未來金、馬兩地法院上訴民、刑事案件增加之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增加每年赴金、馬地區開庭次數，即金門由原二次增爲三次，馬祖由原一次增爲二次，如遇有重大急迫案件，隨時定期前往審理。（珍）

南監典獄長交接
法務部汪處長監交

【本刊臺南訊】台南監獄新舊任典獄長交接典禮日前在該監禮堂舉行，由法務部人事處汪處長國瑗蒞臨監交，到場觀禮者有台南地區院、檢、監、所首長以及高屏地區監所首長與司法、法務同人等近百人。新任夏典獄長震自監交人手中接過印信後，隨即宣誓就職。汪處長致詞時，讚揚卸任劉典獄長於一年七個月任內，在南監的各項建樹，同時推崇新任夏典獄長獻身獄政工作公爾忘私的熱愛與執着，相信必能藉其豐富之經驗與卓越之才華，在前任所創立之規模上，展佈新局。

新任夏典獄長在就任新職致詞中，除感謝汪處長蒞臨監交勉勵，以及司法機關首長的致賀外，並希望各級長官多予指教，當與同人同心協力，在既有的基礎上，充實南監的硬體與軟體設施，更求革新與進步。（彥）

改進民事執行
桃院採配合措施

【本刊桃園訊】爲貫徹司法院訂頒修正「提示民事强制執行改進事項」，提昇辦理民事執行績效，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特於北區法院民事執行觀摩講習會後，在該院召開庭務會議，由楊庭長商江主持，總務、研考、文書三科室主科列席。楊庭長於會中提示重要配合措施，希同人切實遵辦：(一)新收案件應詳審有無執行名義正本、執行費收據及郵票。(二)案件務須由，推事進行，並由書記官就案件之進行逐日塡寫工作日記簿。(三)查封不動產應塡寫不動產使用情形調查表，附於查封筆錄。(四)增列債權人電話號碼於鑑價函，以便鑑價單位之聯繫，不致延誤時日。(五)拍賣公告應依規定張貼，並由研考科查核。(六)已公告拍賣而案經債權人撤回者，應於開標前公告停止拍賣。(七)投標書印於保證金封存袋之背面，由服務處免費供應投標人取用。(八)落標者應以原印鑑領回保證金，以免冒領。(九)權利移轉證書務於買受人繳納價金後五日內核發，並由研考科以考核表追踪考核。(十)各股函請測量時間應互相協調，以配合地政事務所之人員調配。（玉）

南院辦電腦研習班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爲充實該院職員科技知能，增加資訊電腦之認識，經與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合作，擧辦資訊電腦研習班，第一期參加之學員計有庭長、推事、書記官等六十名，爲期兩個月，已於日前結業，學員們反應非常熱烈，要求繼續研習，經決定續辦第二期，由書記官、錄事、執達員、法警等六十名參加，並已於日前開課，該院希望全體同人均具備電腦常識及實際操作技能，以應將來司法業務之需要。（翔）

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
各地院檢擧辦活動

【本刊臺南訊】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秩晉一誕辰，臺南高分院院檢同人，於十月卅日上午九時在臺南高分院大禮堂集會，與十月份之動員月會合併舉行，院檢同人均踴躍參加。

大會由臺南高分院吳院長樹立主持，大會開始後，全體同人向先總統　蔣公遺像行三鞠躬禮，默念一分鐘後，由吳院長恭讀先總統　蔣公遺囑，並報告先總統　蔣公的豐功偉業。大會並頒發獎章、獎狀給服務資深人員，最後由全體同人合唱先總統　蔣公紀念歌，在一片虔誠、肅穆悠揚的歌聲中，大會圓滿結束。（德）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張首席檢察官，鑒於該處員工平日案牘勞形，甚少戶外活動，此次藉慶祝臺灣光復四十二週年及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晉一誕辰，特擧辦一系列自强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活動地區採自由登記方式，計：一、臺中溪頭梯次，員工眷屬約三十餘人。二、臺北動物園、陽明山梯次，員工眷屬約四十餘人。三、桃園小人國、六福村梯次，員工眷屬約三十餘人。四、臺東綠島梯次，職員三人。五、鬼湖露營梯次，職員七人。六、高雄萬壽山登山健行梯次，員工眷屬約一百二十餘人。（天）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齡晉一誕辰，於十月廿六日擧辦自强健行活動，是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全體員工在法院集合，由該院陳院長擔任總領隊，自法院門口乘車出發至風櫃里，隨即參觀名勝風櫃洞，當日適遇颱風天氣，風力在九級左右，海浪拍岸，浪花四濺，蔚爲壯觀，員工紛紛攝影留念，然後步行至蒔裡，路程約四公里，員工不懼强風，精神抖擻，走完全程，旋在蒔裡澎湖灣海上樂園，分組作烤肉活動、歌唱比賽及拔河比賽。各類競賽獲獎各組，均由陳院長講評並頒獎。（仁）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秩晉一誕辰，特擧辦員工登山健行活動，以表達崇敬懷念的赤忱。參加員工於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集合出發，由該院大門前經民權路，繞道亞士都飯店前，轉海岸路到後備軍人公園先總統　蔣公銅像前，由劉院長惠霖率領參加健行全體員工向　蔣公銅像行三鞠躬禮致敬並默念一分鐘，爾後合唱總統　蔣公紀念歌以誌追思。（遠）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擧辦登山活動，該院劉院長瑞村率領全體同人攀登臺東縣風景區鯉魚山，是日雖有颱風警報，風沙籠罩整個臺東地區，惟同人個個精神煥發，不畏風沙，登山活動歷時一小時，安全返回原地，擧行摸彩活動，參加登山同人都有獎。劉院長希望全體同人平常要多作些有益身心的運動，有强健身體，才有充沛精力處理公務。（銘）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秩晉一誕辰，於十月廿八日擧辦員工登山健行活動，地點是臺東市鯉魚山風景區。是日清晨該處員工或個人或携眷，各自從四面八方徒步出發到達目的地。迄七時整在該處曾首席勇夫的帶領下，全體員工暨眷屬齊集忠烈祠前台階拍照留念後解散。因爲當天是琳恩颱風過境後的第一個晴朗天氣，大家均興高彩烈的參加，咸認是紀念先總統　蔣公，感懷偉人恩澤最有意義的一種活動。（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座談會

法律問題：公務人員或其受益人之保險給付請領權，是否得爲强制執行之標的？

研討意見：

甲說：按公務人員保險法就公務人員或其受益人之保險給付請領權，雖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可得領取之退休金、撫卹金受領權，明定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然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將保險給付請領權轉讓他人，或預以其保險給付抵押借款，其債權人亦不得對保險給付申請假扣押，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定有明文，且公務人員或其保險受益人之保險給付請領權，乃爲安定公務人員及其受益人之生活，如對於第三人爲給付，將與公務人員强制保險之法意有違，是以依債權之性質亦屬不得轉讓，故公務人員或其受益人之保險給付請領權不得爲强制執行之標的。

乙說：按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除因法律規定或債權之性質，不得爲强制執行之標的者外，均得予以扣押或爲其他之執行處分。又限制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不得强制執行，乃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自應以法律明定，此觀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就退休金、撫卹金明定不得扣押、讓與或供[illegible]

[illegible]

……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訂定，具有法律上之效力，多數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illegible]

發文字號：七十六年九月廿四日(76)廳民一字第二八六一號函復臺高院

王振興 著
本書分三冊，皆精裝，第一冊[illegible]頁；第二冊侵害社會法益罪，六六二頁；第三冊侵害個人法益罪，六五四頁，都一九九二頁。刻正由印刷廠趕工印製中，一俟完成，即按預約先後奉寄。因較原預擬出[illegible]

蔡墩銘博士主編
李永然律師編輯
[illegible]判解
民法　76年7月增訂四版　定價一〇〇〇元
刑法暨特別法　76年6月增訂三版　定價九〇〇元
民事程序法　76年5月增訂三版　定價九〇〇元
刑事程序法　76年[illegible]